

宁波建立国内首个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据悉，地方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这在国内尚属首创。

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自1988年我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立法先行，发挥地方立法在

引领和保障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市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比如，地方性法规在社会公众中的总体知晓率有待提高，选择性执法、随意性解释等影响法规正确、有效实施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法规条款滞后于时代发展、不适应改革形势的状况较为突出，影响了法规的权威性和实施效果。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立足法规实施的动态过程和改革发展的动态环境，创

造性地建立一整套维护法规权威和实施效果的常态化、长效性工作机制。

《决定》由四部分内容组成，规定了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强法规实施监督、推进法规自身完善、夯实日常保障基础等具体举措。《决定》立足于人大监督的法定职责，着重从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推行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专项审议和专题询问、形成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常态化机

制、强化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地方性法规实施监督工作向社会公开等五个方面，规定了加强法规实施监督的具体途径和措施。

《决定》立足于创新人大立法工作机制，着重从改进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地方性法规清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大前期立法调研力度、探索法规适用调整等五个方面，规定了保障法规适应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的具体途径和措施。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获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为规范我市地名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地名是重要的地理信息和社会公共信息，是国家和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加强地名管理，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但地名命名和使用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该条例的通过对于规范

我市地名管理，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名文化，提升城市总体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地名是指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居民地、纪念地、旅游地、住宅区、建筑物（群）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名称。相关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命名。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工作的领导，建立地名工作委员会，协调推进

地名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其日常工作由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承担。

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向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命名。已建成的住宅区和建筑物（群）未命名的，由所有权人或者受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向所在地的市或者区县（市）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命名。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收

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命名的决定，不予命名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条例规定，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地名，新建城镇道路命名应当优先使用原有地名或者就近使用派生历史地名。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广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历史地名标识系统，提升历史地名的辨识度。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获表决通过

加强养犬管理 规范养犬行为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此条例的通过，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说。

该条例共八章五十三条，主要从犬类管理体制、免疫和登记、养犬行为规范、诊疗和经营、收容和留检、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条例规定，本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养犬管理。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

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收容留检、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犬只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管理等工作，查处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工作。

条例规定，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

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犬只免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在电子标识中记录养犬人身份信息、犬只身份信息以及免疫情况等内容。后续免疫时，应当更新相关信息。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准养登记制度。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

条例规定，重点管理区内犬只佩戴有效犬牌，一般管理区内犬只佩戴有效免疫牌。重点管理

区内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大型犬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其他犬只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2米，并为大型犬佩戴嘴套；在电梯或者楼梯等狭小空间，采取收紧犬链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条例规定，商住综合楼和居民住宅楼的商铺内禁止设立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经营场所。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划定禁止设立相关经营场所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市委党校组织系列活动庆祝建校70周年

本报讯（记者黄合 通讯员路宝虎 厉钟灵）昨晚，庆祝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建校70周年暨迎新文艺汇演举行，分“初心之路”“奋进之路”“未来之路”三个篇章，以歌舞、音诗画、合唱、情景朗诵、相声等形式，庆祝党校建校70周年。

党校因党而生，因党而立。1949年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当时的宁波地委、宁波市委先后设立了宁波干部学校和宁波市干部学校；1983年宁波地、市合并，8月地委、市委两所党校合并组建了现在的中共宁波市委党校；1991年11月依托市委党校设立宁波市社会主义学院，1992年8月又设立宁波行政学院，2015年4月增挂宁波中华文化学院牌子，至此“一校三院”的格局正式形成。

多年来，在市委领导下，党校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党服务，从最初的短期轮训干部为主到正规化

培训干部为主，从教学与科研并重到教学、科研、资政三位一体，从“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定位到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四大作用，教育的定位布局日益清晰完善，党校的地位作用日益重要。如今，市委党校已发展成为教研力量雄厚、办学规范、设施先进、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干部教育基地和理论研究阵地，正朝着一流副省级城市党校的目标奋力迈进。

据统计，1983年以来，市委党校已培训学员32.9万余人次，先后两次荣获全国党校系统教学管理优秀奖，获全国党校系统精品课1门、全国行政学院系统优秀课1门、全国社会主义学院系统优秀课1门、特色课1门；1990年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50余篇，出版专著43部，获得国家级课题18项、省部级课题97项，荣获全国党校系统科研工作进步奖等。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上旬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

1.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宁波市2019年全市和

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19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4.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和决定2020年度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8. 选举和其他事项。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海宁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陈庆丰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
潘一红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

秘书长、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必谦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海波的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张慧珍的宁波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孙义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程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金珊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丽萍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张爱琴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职务；
徐柯灵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伟明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栋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施晓、孔飞、赵丰香、夏武余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荣鲁宁、吴有勇、薛璐璐、王正、王徽、李凤玉、龚玲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魏明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9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娟、李书芹、王智锋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

（2019年12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项目（9+9件）

1. 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2. 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3. 宁波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4. 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
5.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6. 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修订）
7. 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
8.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9.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以下9件为集中修改项目）
10. 宁波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改）
11. 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12.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修改）
13.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
14. 宁波市遗体捐献条例（修改）
15. 宁波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修改）
16. 宁波市献血条例（修改）
17. 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修改）
18.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

二、审议预备项目（7件）

1.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订）
2.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3.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4.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5. 宁波市农村绿化条例（修订）
6.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
7.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

三、调研项目（11件）

1. 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
2. 宁波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3. 宁波市信息化条例（修订）（名称暂定）
4. 宁波市公共信用条例
5.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6.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修订）
7.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
8.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订）
9. 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0. 宁波市民宿发展促进条例
11.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

起草单位

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局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起草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红十字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台办

起草单位

市民宗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市司法局、宁海县政府

牵头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监察司法工委
财经工委
财经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社会建设工委

提案人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提案人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提案人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

提案人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

联系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监察司法工委
监察司法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社会建设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社会建设工委

联系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联系工委

民宗侨外工委
民宗侨外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教科文卫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农业农村工委
监察司法工委

联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广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明办、团市委